

#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公司細則之修訂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翼七樓皇朝會舉行。

### 議程：

#### 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過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卸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擬定董事袍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 特殊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A) “這包括 :-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其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選擇權、憑單或認購該股份或該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憑單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抵押債券）。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述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或按照（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認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臨時採用的任何其他選擇權、方案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認購權；或（3）按照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發放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份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行使認購權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條款所進行的轉換，或帶有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現有本公司證券等，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20%，且該批准應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較早抵達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或憑單獻議或發行、或在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的開放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這包括：-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依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及符合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能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為限；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限”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C) “取決於本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A)項和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分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以及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茲因董事會可能按照該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中增加某一金額而擴大。該增加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審議後若認同，將通過以下決議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茲以下列方式對本公司細則予以修訂：

(a)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對“結算所”的定義，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結算所” 《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錄1第1部份及目前生效的任何修正條例或重新訂立條例所稱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b)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66 受這些公司細則當前賦予的、或按照這些公司細則賦予任何股票的投票權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限，在任何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者如果是公司，由按照《法案》第78條適當授權的代表）或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一個投票權；如以投票的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果股東是一家公司，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應就其持有的每一份股款全額付清的股票擁有一個表決權，惟股款催繳或分期支付前對一份股票業已付清的或已貸記為業已付清的款項不得為前述目的而視為對彼等股票業已付清。提交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作出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要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應通過舉手表決的方式決定：

- (a) 主持大會的主席所要求；
- (b) 至少要有三位股東親自（或者如果股東是公司，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或派代表出席大會、當前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要求；
- (c) 親自（或者如果股東是公司，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或派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數名股東所要求，該等股東擁有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至少十分之一；
- (d) 親自（或者如果股東是公司，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或派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數名股東所要求，該等股東持有的本公司的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份，其股份繳足額等於或不少於授予投票權之全部繳足股份的十分之一；或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 (e)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之董事提出。

作為股東代理人的人士（或者如果股東是公司，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股東提出的要求。”

- (c)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68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則表決結果應視為該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投票的表決數字應記錄在會議記錄中。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數字。”

- (d)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86(2) 董事有權不時和隨時在任何時候任命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者，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授權，增加目前的董事會人數，惟就此任命的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董事會以此任命的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只能任職到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與任命作為董事會的新增任何董事只能任職到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在這兩種情形，彼等董事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 (e)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86(4) 受與這些公司細則相反的任何規定的規限，股東可以，在按照這些公司細則召集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在董事的任期結束前的任何時候撤銷該名董事，而不論這些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中有其他規定（但不得影響按彼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惟為了撤銷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之通告應包含一份說明彼等意圖的聲明，並將彼等通告於會議召開前的十四日送達彼等董事。彼等董事應有權就撤銷他的動議而提出自己的意見。”

- (f)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87(1) 儘管公司細則或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可能訂立了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的條款，於每屆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諾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應至少每隔三年、或在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間、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間，輪值告退。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並在退任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職務。”

- (2) 受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的規限，輪值告退的董事應包括（以便滿足輪流離職的董事人數之規定）那些希望退任而且不想再次當選的任何董事。要退任的其他任何董事應為那些自其上次再次當選或任命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其他董事，在同一天當中將要或被再次當選的董事，誰將輪值告退應（除非他們自己另有約定）通過抽籤的方式決定。按照公司細則第86(2)條的規定任命的任何董事，在按照公司細則第87條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確定哪些董事應輪值告退或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得考慮在內。”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g)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a)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60(a) 本公司交給股東的任何通告應以書面方式、電子通訊方式或電報、電傳、傳真的方式發送。任何該等通告和（如適當）其他任何文檔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於任何股東：專人遞送；通過郵資已付的郵件信封上寫明股東登記簿上的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者該股東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任何地址、或根據具體情況而定，傳輸到該股東為接收通告之目的而提供與本地公司的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號或傳真號，或傳輸通告的人士按合理而予以誠實信用原則相信在相關時間將使該通告被股東適當收到，或者也可以通過在指定報紙（依據《法案》所定義）上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地域內每天發行及流通量大的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提交、或者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作為電子通訊而按該股東的電子地址發送給該股東、或者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路上刊登、或者，按適用法律所允許，將該通告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上或者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並向該股東發出一份通知（“可獲取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已經刊登在網上。可獲取通知並通過上述任何方式發出。在股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的通告或文檔應送交其名字在股東登記簿上最先出現的一名聯名持有人手中，這樣的送交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送達或交付。”

(h)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61(b) 如果作為電子通訊的方式提交或發送，應視為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那裏發送當日送達。放置在本公司的電腦網路或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的通告視為本公司於彼等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第二天交由股東。”

奉董事會命  
高誠德先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附註：

- (i) 若上文第六(A)項及第六(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第6(C)項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需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其它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是其他任何展期召開的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此通告日期，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梁亞拾先生和孫樹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劉珍妮女士和松尾正敬先生。